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7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提名汤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史济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

044)。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将已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结项，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尾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已结项“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5日